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21号

罪犯李振灵，男，1962年5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2719620513431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北诧437号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。以被告人李振灵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整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35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504.5分，获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振灵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